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陳金婉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春慧

附表：股票			110年度除字第18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	1	10000	
0002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	1	10000	
0003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	1	10000	
0004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	1	10000	
0005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	1	10000	
0006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	1	10000	
0007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	1	10000	
0008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	1	10000	
0009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	1	10000	
0010	穎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	1	10000	

